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捉好攝影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煒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有關河川地事務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46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（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）審理，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46號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有關河川地事務事件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繫屬本院，於施行後始由本院依舊法（下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）審理而為裁判終結。而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

01 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
02 之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有關河川地事務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04 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07年度訴字第790號判
05 決(下稱前判決)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
06 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判字第446號判決廢棄前判決，發回
07 原審。再經原審109年度訴更一字第64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
08 及原處分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字
09 第80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判命相對人負擔上訴審訴訟費
10 用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46號事
11 件，委任黃冠程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答
12 辯狀及委任狀附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46號卷可稽。依首開規
13 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無不合，
14 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1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7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8 法官 林 惠 瑜

19 法官 李 君 豪

20 法官 林 淑 婷

21 法官 梁 哲 瑋

2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曾 彥 碩